

沈环沈北审字〔2026〕11号

关于沈阳东友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航天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东友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东友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航天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东友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航天装备制造项目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33号中南高科沈阳智造园32号。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拟建设办公楼、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等，用于生产航空航天工艺装备和航空航天工艺部件，项目建成后年产量约500套。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数控加工产生少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设备、空压机、钻孔机、空气能供热机组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员工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设备自带过滤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量极少，经封闭车间阻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报告表”，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0.0013吨/年。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虎石台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报告表”，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pH值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要求。

本项目COD、TP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635吨/年、0.0006吨/年。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

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钻孔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后外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废金属屑、废切削液桶、废过滤材料、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废空压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并依法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

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4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3份